

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现状调查研究

文 军,李星群

[摘要]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是乡村旅游开发的主体,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的收益高低是乡村旅游开发成败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并直接影响到当地经济的发展。广西的乡村旅游还普遍存在着发展与分布不均衡,规模小,档次不高,旅游服务质量不规范,旅游活动单一,旅游经济效益偏低,市场竞争意识不强等诸多问题。文章通过对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现状的调查研究,以期揭示广西乡村旅游开发、经营与管理中的一些问题,为实现广西乡村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现状

[作者简介] 文军,广西大学生态与旅游科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博士;李星群,广西大学商学院讲师,硕士,广西南宁530005

[中图分类号] F5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2728(2007)02-0059-04

一、调研背景

近20年来,我国的乡村旅游得到快速发展,迅速成为旅游业中的一个新亮点^[1]。广西乡村旅游除局部区域外,总体开发程度不高,开发时间较晚。但近10年来,广西乡村旅游得到快速发展,主要以桂北区域的龙胜和阳朔的乡村旅游为代表。乡村旅游的快速发展在广西农民脱贫致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对广西乡村旅游的研究非常少,也不系统,从中国期刊网检索只有10余篇论文对广西的乡村旅游进行了探讨。文军等(2003,2005)对广西资源县牛栏江村和富川县秀水村的乡村旅游开发进行了个案研究。李丰生(2005)对阳朔乡村旅游的规模化开发进行了探讨。刘慧贞(2005)以阳朔为例对民居旅馆的地位与作用进行了探讨。粟维斌等(2005)对龙胜乡村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进行了探讨,李广宏等(2006)对龙胜大寨红瑶村开发乡村民俗旅游的“限量”进行了研究。王晓丽等(2005)基于整个广西层面对广西的乡村旅游资源进行了研究,宋书巧等(2006)对广西乡村旅游进行了实证分析。当前对于广西乡村旅游研究除王晓丽等(2005)对广西乡村旅游发展是基于宏观层面的研究外,其余作者均是以阳朔和龙胜等乡村旅游开发较好的村寨为例的个案研究。研究方法涉及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也有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研究方法。但对于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

体现状方面的研究目前还是空白。

二、研究目的与方法

基于对广西乡村旅游开发尚缺乏比较系统的研究,尤其是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方面还无人研究的情况,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的支持下,课题组于2006年5月~2006年12月,分批对广西已开发乡村旅游的村屯进行了调研。旨在系统调研广西乡村旅游开发现状、存在问题,以及乡村旅游开发对广西农民脱贫致富的作用,以期揭示乡村小型民营旅游经济发展机制等问题。调查范围涉及整个广西区域,主要调研的县市包括龙胜、阳朔、恭城、临桂、灵川、资源、灵川、桂林市近郊、乐业、田东、田阳、南宁市近郊、武鸣、靖西、东兴、北海市近郊等县市,调查村屯或乡村旅游景点共32个,调查对象为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及对照样本(未进行乡村旅游经营的村民)。为保证本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本次调查通过实地调查、问卷法与深度访谈获得第一手调查资料。问卷采用面对面的调查方法,调查完即回收问卷,未能完成调查的样本不列入统计分析中,共完成调查样本250份,其中有效样本213份。深度访谈在征得被采访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录音后整理,每次时间为2~3小时,共完成12份样本调查。本论文的内容取自调研中与广西乡村民营旅游经济实体发展现状相关的经济实

体的基本信息采集模块和一些实地调查内容的总结。

三、数据分析

(一)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开展的业务种类分析(可复选)

调查结果显示,当前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主要从事住宿与餐饮经营,分别占调查总数的74.2%和79.3%,即绝大多数的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开展的经营为“农家乐”,即提供住宿,也提供餐饮。其次是从事旅游商店和旅游交通的经营户,分别占总数的29.1%和14.1%。值得一提的是,旅游商店也同时具有为本村人提供服务的功能,旅游交通也多不是专门的旅游交通设施,如扬美古镇的牛车,是轮流上班的,牛在农忙季节主要作耕田用,在不当班时,可兼作力车来拉农用产品与农用物资。另外,如龙胜县平安村和金坑的小面包车,主要从事旅游包车服务,但在客源不足时也作为农村货物运输工具,如运输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往往是一车多用。从事较高层次的乡村旅游景点经营、流程管理和制作作坊的农户比例不高,这不仅说明广西的乡村旅游开发多处于初期阶段,而且也从另一方面折射出广西乡村旅游客源量不稳定,市场需求尚未进行良好的开拓,旅游收入不高,难以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入驻。事实上也是,广西的乡村旅游开发多是各自为政,没有进行系统规划与开发,与其他旅游经济相比,乡村旅游经济似有“小农经济”之嫌。从事租赁服务等比例很低,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广西乡村旅游开发中外来经营者不多。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以原有的乡村住宅等进行“农家乐”服务的只有开发的最初期才用,在乡村旅游开发相对比较成熟的龙胜平安、恭城红岩、阳朔等区域的“农家乐”多为重建,为开发乡村旅游而专门重新建设的,一般档次较高,服务也上了一定的层次,利润也可观,这一批经营户往往文化层次比较高,有较强开拓意识。

(二)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经营收入变化趋势分析

从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的收入变化趋势看,明显变差占总数的3.29%,这属于正常范围的小概率事件。变差的占23.9%,说明相当一部分经营出现滑坡现象。究其原因,从调查中我们了解到,经营变差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一部分是早期开办乡村旅游的经营户,

经营初期虽然客源相对比较少,但由于竞争对手不多,利润还是相当可观,后来由于经营户增多,而客源的增长速度又相对滞后,因而收入变差。另一部分变差的经营户,也是因为竞争加剧,虽然客源也相对增长了,但与新的经营户相比,由于其设施相对落后,加上文化水平、经营与管理水平等诸多原因造成收入降低。从总体来看“明显变差+变差+不稳定”只占总数的30%,说明广西乡村旅游开发与经营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这与目前的统计数据与分析报道是相符合的。

“相对稳定+变好+明显变好”的经济实体占总数的70%,其中“变好+明显变好”占总数的38.5%,大于“明显变差+变差+不稳定”之和,从正面说明了广西乡村旅游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相对稳定的经济实体占31.5%,即三分之一弱的经济实体的经营状态比较稳定,说明广西的乡村旅游在稳定的前提下得到了较快速的发展。总之,从广西旅游经济实体的经营收入变化趋势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广西的乡村旅游业在稳定的前提下得到比较迅速的良性发展。

(三)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的经营场所与员工分析

当前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的经营场所属于自有财产的占总数的77.5%,即绝大多数经营户是利用自有财产即自有住宅进行乡村旅游开发,这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当前广西的乡村旅游开发还处于初期阶段,说明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绝大多数都是本地村民,映射了广西乡村旅游开发与经营对加快广西农村脱贫致富方面具有积极作用。“花钱购置+租借经营场所”的经营户占13.6%,显示外来经营户比例不高,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外来资本对广西乡村旅游的影响不大或投入不高,说明目前广西乡村旅游经济普遍存在投资效率不高,无法吸引到大量的外来资金。使用“公共/免费资源”的实体占8.9%,说明广西乡村旅游开发中公共资源比例不高,集体经济在乡村旅游开发与其经营中影响不大,公共资源对乡村旅游的影响力非常有限。

从当前员工来看,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规模普遍偏小,自己既是老板又是员工的占99.1%,夫妻店的占总数的72.8%,子女、父母也部分参与到经营中来。有合伙人和雇工的实体数相对较少,分别只占总数的2.8%和17.8%。从员工结构来看,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员工以本人及爱人为主,即夫妻店占绝对优势。总体来看,广西乡村旅

游经营性质多为家庭式的经营,合伙经营和雇工经营比例不高。这可能与当前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规模偏小、总体经济落后、客源偏少和不稳定有关,经营者不敢或无法扩大经营规模。这也是广西乡村旅游开发出现的一个新的问题,盲目的、小规模、低水平的重复开发容易出现竞争加剧,抢客拉客现象严重,多数经营户只是争抢现成的客人,没有能力也不愿意去加强宣传和开拓客源市场。

(四)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服务对象与收入比重分析

调查数据显示,乡村旅游经济实体服务对象均以外地游客为主,这说明开发乡村旅游对当地经济的发展有良好的推动作用。从其收入比重来看,占家庭收入小于20%为7.5%,占家庭收入40%以下总计占26.3%,这从一方面说明乡村旅游开发后农民收益得到提高。占家庭收入比重大于60%和80%分别为19.7%和34.7%,两项之和为54.4%,这说明乡村旅游开发后,乡村旅游经济实体收益提高比较明显,旅游开发在家庭收入中的贡献率较高,说明当前广西乡村旅游开发收益程度比较高效,未来发展潜力比较大,开发乡村旅游对农村居民脱贫致富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从年经营时间来看,当前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全年经营占82.2%,其他仅占17.8%,说明广西乡村旅游开发以全年经营为主,受季节和淡旺季的影响小。这也从另一方面反映了广西旅游开发现状与开发目的都以纯粹的乡村旅游开发为主,以乡村旅游来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而真正能体现乡村民俗和反映乡村特色的项目不多,也反衬出乡村旅游开发与农业的结合程度不高。这说明了广西乡村旅游开发地区发展的不平衡,目前乡村旅游只是在资源条件和交通条件比较好的乡村开展,旅游开发的以单极旅游业开发为主,旅游业与农业及其他行业的协调发展方面还体现不够。

(五)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现状分析

在调查中,安装了电话的经营户占96.2%,没有安装电话的仅占3.8%,这说明电话服务在广西乡村旅游经营中使用率很高,是当前广西乡村旅游经营者的主要通讯与联络方式。但在广西乡村旅游已有网络预定服务的仅有3.3%,没有提供网络服务想法的经营者占75.1%,说明广西乡村旅游开发中利用现代信息网络的程度不高。在调查中我们也发现,主要在龙胜平安和阳朔等区域有提供网络预订服务,这些区域是广西乡村旅游最为发达

的区域,来本区域的游客结构也与传统的乡村旅游结构大不相同,如在龙胜平安外籍游客的比例高达50%左右。准备提供网络预订服务的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占16.9%,远大于已提供网络服务的3.3%,说明随着广西乡村旅游的迅速发展,使用信息网络技术的潜在的用户群将不断扩大。没有安装网络预定服务的经营户占75.1%,这说明绝大多数的经营户还没有意识到网络信息带来的好处,也说明广西乡村旅游从整体上还处于比较落后的开发状态。与网络预订服务相对应,用电脑进行经营与管理的经营户占5.2%,大于提供网络预订服务的经济实体,这一部分中尚未开展网络预订服务的经济实体将是最有可能近期进行网络预订服务的对象。总之,广西乡村旅游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现状以电话为主,电脑管理与网络通讯业务也在逐步开展,但当前总体应用水平很低。

(六)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创业感受与满意度分析

对于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的创业感受来看,“非常后悔”的比例很低,只有0.47%，“比较后悔”的比例为3.76%,两者之和为4.23%,在总体中只是小概率事件,这反向说明了目前广西乡村旅游开发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说明广西乡村旅游业开发潜力较大。创业感受为“一般”的经营户占17.4%,这说明有相当一部分乡村旅游经营户经营效益与其设想存在差距。“比较庆幸与非常庆幸”之和为78.4%,占绝大多数,这正面说明了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发展良好。

与创业前比,收入“很不满意”的占3.29%，“不满意”的占7.51%,这说明有10.8%的经营户对当前收入感到不满意。“一般+满意+非常满意”的占89.2%,其中表示“一般”的占26.3%,这说明与创业前相比,总体满意度还是比较高,与创业前的收入相比较,感觉“满意”的占60.1%,说明广西乡村旅游开发给广大农村带来了好处,农民受益了。与前几年的收入相比,感觉“很不满意+不满意”的占32.4%,这说明在广西整体乡村旅游呈良好发展势头的形势下,与前几年相比,相当一部分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的经营收入呈下降趋势,这应引起广西政府部门的警惕。感觉“一般”的为28.6%,与创业前相比变化不明显,但感觉“满意”与“非常满意”的经营户比率下降到39%,与创业前“满意度”相比较,呈现出明显的下降的趋势。因此如何实现广西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将是一项重要的课题。

与竞争对手相比,感觉到“很不满意+不满意”的占25.8%,感觉“一般”的占39.9%，“满意+非常满意”的占34.3%。这说明与竞争对手相比,占约40%的经济实体生意差别不明显。感觉不满意的比例比较高,说明与竞争对手相比,有相当一部分经营户的竞争压力比较大。感觉“满意与非常满意”的比例只占1/3强,说明处于竞争优势中、自我感觉良好的经营群体比例不太高,说明在广西乡村旅游开发中优势群体的比例不算高。

(七)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来源与经营性质分析

从广西乡村民营旅游经济实体来源来看,经济实体基本上是自己创业的,占经济实体来源总数的97.7%,属“竞购的”与“继承的”分别只占0.47%和1.88%。这说明广西的乡村旅游创办的历史不长,还没有经历代际相传,这与当前广西的乡村旅游开发现状是吻合的。在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竞购比例很低,反映了当前广西乡村旅游开发者基本是本地村民,尤其是本村农民,外来竞争者极少。从经营性质来看,“家庭性质”的占97.2%，“朋友合伙经营”只占2.8%,说明广西乡村旅游开发多以家庭为经营单位,这与目前广西的整体小农经济的经营模式是一致的。

(八) 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创业资金来源分析 (可复选)

从当前广西小型民营旅游经济实体创业资金来源看,动用自家积蓄的占90.6%,说明开办乡村旅游实体主要依靠自家的积蓄进行。另外银行贷款比例为31.9%,说明依靠银行贷款来创办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的比例不高。亲友借款的比例为43.2%,说明在广西农村乡村旅游开办者开办原始资金从亲友得到的帮助多于从银行的帮助,至少在数量上是这样。民间信贷的数量为0,说明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创办者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开发前景不明朗,不敢从民间进行借贷,或者民间借贷体系不完善。在创业中享有政府补贴的仅有1人,占比例的1.4%。说明在广西乡村旅游创业中,政府的支持力度很小,至少让创业者感觉很少。对于政府部门来讲,这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应引起政府部门与研究部门的高度重视。

四、结 论

本模块分析的结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当前广西乡村旅游业务种类比较单一,乡村旅游项目多以“农家乐”为主,即主要开发住宿与餐饮,其它方面的开发还相当滞后,开发项目少,特色不突出,将来可能会严重制约广西乡村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广西乡村旅游开发、经营与管理大多尚处于比较粗放的阶段,低水平的重复开发多,有特色的不多,经营管理基本上是“家庭式”的经营与管理模式,除电话非常普及外,利用现代管理手段与信息技术进行经营管理的不多。

3. 广西乡村旅游开发总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首先是经营收入相对比较稳定,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多数从乡村旅游开发中获得利益,说明乡村旅游开发对广西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一定的带动作用。另外乡村旅游经济实体满意度比较高,对发展前景多持乐观态度。在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中,外来经营者比例很少,广西乡村旅游的利益基本没有被带走,反映了在广西乡村旅游开发中农民是实实在在的受益者。

4. 广西乡村旅游经济实体经营规模普遍比较小,抗风险能力比较弱,经营者多依靠积蓄、亲友和银行获得创办的主要基金,从政府和民间信贷部门获得的支持不多,说明广西乡村旅游尚没有引起政府部门的足够重视,这可能与政府一般无法从乡村旅游经济实体获得税收利益相关,结果可能会导致地方政府对乡村旅游发展的关注减少,如长此以往,将会严重影响广西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兵,罗振鹏,郝四平. 对北京郊区乡村旅游发展现状的调查研究[J]. 旅游学刊,2006,(10).
- [2] 宋书巧,张建勇,王晓丽. 广西乡村旅游实证研究[J]. 学术论坛,2006,(10).
- [3] 李丰生. 阳朔乡村旅游规模化开发探讨[J]. 经济地理,2005,(2).

[责任编辑:皓 生]